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4 年 4-6 月份大事記略

資料截止日：94/06/30

項次	內 容
一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 94/04/12 將「網友使用網路交換軟體下載音樂之著作權問題說明」檢送教育部轉全國 179 所大專院校各 600 份，加強校園宣導工作。 (二) 94/04/18 拷製完成 93 年網路遊戲光碟 5000 片，透過教育部，分送全國高、國中及小學推廣運用。 (三) 94/04/20 配合「台灣商業軟體聯盟」舉辦之推廣活動，由何部長致函全國電腦經銷業者，呼籲業界合法使用正版軟體，計發出 4500 封信函。 (四) 94/04/23-27 於 TVBS 家族頻道密集托播本局「保護智慧財產權-除害篇」30 秒宣導短片，共計 42 檔次，強化宣導效果。 (五) 94/04/27-05/17 間分別於新竹、台中、台北、高雄舉辦 94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聽取業者及專利商標代理人意見，作為業務興革參考。
二	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一) 94/03/17 修正發布「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94/03/19 日生效。 (二) 專利師法草案分別於 94/04/12 及 94/06/07 召開 2 次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 (三) 94/04/22 修正發布「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第 4 點規定，並自 94 年 3 月 30 日起實施。 (四) 完成訂定「專利審查基準第 1 篇程序審查」，自 94/05/20 生效。 (五) 於 94/05/24 邀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就「著名商標及商品外觀保護之議題」召開第 2 次跨部會商會議，並就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討論。 (六) 94/06/15 假本局辦理「商標法新制暨具體修法建議之研究計畫」第 1 場研討會，由台大黃銘傑教授主持，趙晉枚、劉孔中教授兩位教授協同主持。

	(七) 光碟管理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於 94 年 6 月 15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61 號公布。 (八) 94/07/04 修正發布「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鑄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文件核驗單」，並自 94 年 7 月 17 日生效。
三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 (一) 94/03/29-04/02 派員赴菲律賓參加韓國首爾參加「東南亞盜版光學媒體圓桌會議」。 (二) 94/04/21-25 派員赴泰國參加泰國第 5 屆智慧財產司法會議並參訪泰國國際貿易暨智慧財產法院。 (三) 94/04/25-29 召開台瓜(瓜地馬拉)自由貿易協定第 2 回合諮商。 (四)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於 94/04/30(美東時間 4 月 29 日)公布本年度「特別 301 條款」(Special 301)調查報告，計檢視 90 個國家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情形，美方肯定我國通過著作權法修正案及加強執法，將我由「優先觀察名單」降為「一般觀察名單」。 (五) 94/05/01-07 蔡局長率團派員赴紐澳訪問並簽署會談紀錄。 (六) 日本特許廳國際課室長服部和男 94/06/09 來台參加第 29 屆台日經貿會議期中檢討會議，並於該日下午至本局拜會蔡副局長。 (七) 94/06/13-17 由本局蔡副局長率國企組同仁赴日拜會特許廳、文化廳及財團法人經濟產業調查會。 (八) 94/06/14-17 派員赴日內瓦參加 WTO/TRIPS 會議。

四	其他 (一) 94/04/15-05/04 間分別於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處舉辦「研發管理之新趨勢-專利商品化策略」研討會。 (二) 94/04/19 本部召開 94 年度第 3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追蹤管考 94 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第 1 季及「加強電腦軟體保護實施方案」1-3 月執行成果。 (三) 94/04/19 局長接見微軟公司法務暨公共事務部門高階主管及微軟台灣相關人員，洽談授權事宜。 (四) 94/04/08、13、15 局長接見 BSA、台灣省電腦公會及微軟公司代表，洽談微軟公司與台灣省電腦公會授權事宜。 (五) 自 94/04/25 起設立「專利簡易業務快辦服務台」，派置專人全程辦理無需調閱專利卷宗審查之案件，以落實簡政便民服務。 (六) 94/04/27 召開本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4 年第 4 次會議。 (七) 於 94/06/28 假台大創新育成中心舉行「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啟用儀式，由本局蔡局長練生與台灣大學李校長嗣澂共同召開記者會及舉行揭牌儀式。 (八) 於 94/05/20 彙整完成民國 61 年以後歷次之商標法修正總說明及立法修正理由說明，並於本局網站公告，以提供社會各界完備之歷年商標法令修正沿革。 (九) 自 94/06/10 起，簡化商標權人拋棄商標權作業方式，今後拋棄商標權毋庸繳回註冊證，繳回者將加蓋作廢章併卷存查。 (十) 94/06/18 起在商標網頁上，增設「商品相關公告」欄位，提供如「商品暨服務異動資料」及「不可列為商品或服務之名稱」等資料，便於申請人查詢。
備註	

一、大事記略以首長接見外賓、赴立法院報告、行政院重要會議、國際交流合作、重大宣導活動等重要施政成果。

二、每則內容需敘明時間、地點、參加人員及人數等資料(人、事、時、地、物)，

撰寫字數於 50 字以內。

三、各單位如無資料，亦請告知，謝謝！

四、本案聯絡人：高瑀慧（分機 6124）